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冻结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

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利率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x t÷365  
IA=B×ix 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x t÷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ub>2</su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ub>2</su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sub>2</sub>×ix t/365=100×0.80%×327/365=0.71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

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中国证券司法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cc.com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7、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债券简称：Z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

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ub>2</su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ub>2</su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sub>2</sub>×ix t/365=100×0.80%×327/365=0.71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

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中国证券司法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cc.com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7、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7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24.7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261,76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9.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44.8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1,76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2.22%，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本次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8年3月3日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	4.70%	1.17%	自身资金需求
		14,49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8年6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0.68%	
合计		39,490,000						7.43%	1.84%	

注：如上所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蒙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参与了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的公开竞拍，拍卖标的物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宗地号G04201-0041)的土地使用权50%份额及其地上在建工程的50%份额(以下简称“拍买标的物”)，并最终以人民币56,931,941.00元的成交总价成功竞得相关资产(具体拍买公告信息详见：https://paimai.jd.com/3104600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蒙鹏科技：关于参与竞拍购买资产暨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拍买标的的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提前回购解除32,180,000股质押股份后，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32,18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春芳女士关于其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并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6月2日，张春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180,000股股份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唐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伟	董事兼总经理	1,500,000	0.30	1,500,000	3,000,000	0.61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一)唐伟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